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高邮市 2016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安全知识宣传专辑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启动

6月16日早晨6时，由市安委会组织开展的2016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在蝶园市民广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海，副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高长明，市政协副主席王薇，市安办主任、安监局局长徐晓君，以及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活动。启动仪式由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何飞主持。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是我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月”开展的宣传活动之一。当日活动启动仪式上，副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高长明宣布“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启动并讲话。启动仪式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海，副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高长明，市政协副主席王薇，市安办主任、安监局局长徐晓君参加了“万人安全承诺签名”活动，在书有“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从我做起”的红绸布上签下姓名，做出自己的庄严承诺。

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市安监局、市监局、人社局、城建局、交



通局、交警大队、总工会、气象局、农机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宏泰燃气、新奥燃气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在蝶园市民广场设立集中宣传台，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同时在广场举行了安全知识主题猜谜活动，寓教于乐，引起了晨练

市民和前来参加活动市民的浓厚兴趣。当日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观看和咨询。当日共发放各种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及安全知识纪念品两千余份，起到了很好地宣传效果。

葛仕海 吴菲菲 供稿

市监局“三步走”开展夏季安全专项检查

夏季是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季节，也是各类事故的多发期。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于6月上旬在全系统开展夏季安全专项检查。

该局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要求各科室、

各分局务必充分认识到抓好这次夏季安全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检查计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二是严抓死角，一处不漏。检查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安全检

查，发现线路老化、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空调、电脑等常用设备做到即开即用，随走随关；档案室安全检查，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资料安全管理，定期检查输电线路、消防设施，杜绝火灾隐患；内部管理安全检查，财务室、机房等重点场所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防盗设施，确保现金、票据、设备安全，夜间、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健全，人员按时到岗到位；消防设施安全检

查；车辆安全检查。三是落实责任，整改提高。要求各分局、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安全检查，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定人、定措施、定时间”落实整改。市局将抽调人员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防止出现应查未查、查而不治、治而不实等现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志飞 供稿

市公安消防大队 深入开发区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展实战演练

为筑牢企业夏季生产安全屏障，近日，高邮市公安消防大队组织官兵深入开发区



电池产业园的华富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展实战演练。

期间，大队组织官兵专题学习了蓄电池生产、使用过程中的危险性和扑救方法，对企业进行“六熟悉”，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部位基本情况、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完整好用、消防车道和疏散道路是否畅通等情况，随后组织开展灭火演练。

通过此次演练，使中队官兵进一步熟悉了蓄电池火灾的扑救方法和注意事项，有效提高了官兵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为完成今后各项灭火救援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市公安消防大队 供稿

建筑施工安全规章介绍

一、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一般要求

(1)进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紧下颚带。(2)现场行走应走规定的安全通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井字架、垂直运输设备架体、模板支撑架、钢筋骨架、土壁坡面及其支撑物等上下或通行。严禁乘坐非载人运输设备上、下。(3)作业前，认真听取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按规定穿衣穿鞋，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注意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并不得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4)服从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冒险作业，严禁酒后作业，下班前应做好“落手清”，认真检查电源、用火等部位，确认无隐患，必须离开现场。

二、高处作业安全

(1)高处作业人员应定期体检，凡患有高血压、心

脏病、贫血、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身体不适或过度疲劳，不宜进行高处作业。(2)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饮酒后进行高处作业。(3)高处作业时衣着要灵便，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赤脚。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及2m以上高处悬空作业，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4)遇恶劣气候，禁止进行露天高处作业、攀登悬空作业。(5)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禁止在屋架上弦、支撑、桁架、挑梁和未固定的构件上行走或作业。(6)作业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或乘人专用升降装置上下，不得在阳台、脚手架等处攀登，禁止攀登起重臂、乘吊篮等上下。

三、施工机械操作安全

(1)工作前要穿好紧身工作服，袖口系紧，长发要

1、大中型拖拉机必须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牌证、投保交强险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驾驶人必须持有准驾机型证件方可驾驶操作。

2、发动机启动后，必须低速空运转预温，待水温升至60℃时

大中型拖拉机田间作业安全生产“十要求”

方可负荷作业。

3、使用皮带轮时，主从动皮带轮必须在同一平面，并使传动皮带保持合适的张紧度。

4、使用动力输出轴时，动力输出轴和后面农具间的联轴节应用插销紧固在轴上，并安装防护罩。

5、经常注意观察仪表、水温、油压、充电线路是否正常。

6、发动机冷却水箱“开锅”时，须停止作业使发动机低速空转，但不准打开水箱盖，不准骤加冷水。

7、发动机工作时出现异常声响或仪表指示不正常时，应立即停机检查。

“三关”

三、有限空间作业认真把好“三关”

尊敬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主：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安全管理，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就有关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提出如下告知：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同时，须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城市建成区内长期零售点实行专柜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可实施专柜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三)严禁批发单位向无证照零售店供应烟花爆竹；

(四)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场所内不得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杜绝可能出现任何火种，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六)零售场所要配备至少2只4公斤以上的干粉灭火器，严禁线路接头外露、私拉乱接现象；

(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时，必须保留相关购销票据和详细的购物清单，并建立完善流向管理台账，做到按货物品种逐页登记；

(八)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九)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悬挂在经营点醒目位置，并张贴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零售单位不得私自悬挂含有“批发”、“厂家直销”等字样的宣传条幅，不得在室外沿街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零售烟花爆竹。

经营场所面积（㎡）	烟花爆竹存放量不超过（箱）
10-20	50
20-40	80
40-60	100
60-80	120
80以上	140

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 副市长、市安委会主任 高长明
(2016年6月16日)

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围绕主题，集中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宣传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知识常识、基本技能，推广先进技术、典型做法，曝光重大隐患、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重点开展好“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活动。

三是突出加强依法治安。加强依法治安，尤其是要加强企业的遵法守法意识。当前，即将全面进入夏季高温季节，这一时期历来是事故的高发、易发期，必须保持清醒头脑、高度警觉，时刻绷紧安

全生产这根弦，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执法不严、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通过法律的强制实施，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依法治安的法治环境，带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市民朋友们，安全是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前提，没有安全一切都是空谈。让我们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迅速投身到抓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实际工作中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高邮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活动安排

时间	主题	牵头部门	地点
6月16日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市安委会统一组织	蝶园市民广场
6月14日	消防安全宣传咨询	消防大队	市民消防体验中心
6月17日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咨询	交警大队	长途汽车站广场
6月17日	水上交通安全咨询	交通局、海事处	远东船闸
6月18日	燃气安全宣传咨询	城建局	城区宋庄、鸭业园区新城村陈庄组（惠民）、八里松油库、界首镇龙翔村中心组、甘垛工业园、周巷社区新马镇（临泽）、汉留社区甸垛村、润和小区、帝景龙庭
6月20日	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宣传咨询	建管局、房管局	城市商务大厦北广场
6月21日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咨询	市监局	御花园小区

电力设施防外力破坏警示



1、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严禁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2、严禁在保护区附近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3、严禁变电站外施工塔吊、脚手架旋转后延伸至变电站内。

4、严禁在杆塔内或者杆塔与该杆塔拉线之间修筑便道。

市供电公司 供稿

高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宣